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基于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意支付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包括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